DEC16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1133034 日期：2020年12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诗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为要求），但他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将在未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将其置于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提交了其诗歌的证据，并表示他“自[他]去年抵达以来一直继续[他的]诗人工作，因此，[他的]新书将于2020年5月出版，而且[他]在美国逗留期间已写完了整本书。”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所指的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iv)的评审。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奖项和评审标准的认定。然而，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1 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已根据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确立资格，我们将就该标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

在初始提交的附信中，申请人声称：

[B]ecause he is considered one of the foremost contemporary I Ipoets whose work serves as a benchmark in the field, [he] has received extensive press and media coverage relating to himself and his work, including numerous articles and reviews of his work in newspapers and online, as well as interviews on several television and radio stations around the globe

Additional reviews of [his] work have been publish~critics in the Middle East Newspaper l I2017), Aljazirah Newspaper~ 2016 andl I 2016), Okaz Newspaper 2014), Al:oum Newspaper~ I 2014 andl I I I 017), Allhayat Newspaper l I2019), the Qatari magazine New Generation f 2016) and Farqad Magazine I I 2018) Given the sheer volume of [his] extensive press and media coverage relating to himself and his work, we present a sampling of this evidence for your review

尽管申请人声称由报纸和杂志发表，但记录中并不包含其主张的证据。相反，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反映的是文章在网站上的发布；记录并未表明关于申请人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报纸或杂志。例如，申请人称他“最近接受了埃及领先新闻报纸Al-Ahram的采访，文章题为‘ ---------- ’”。记录显示的是一篇来自不明网站的翻译文章，而非来自报纸Al-Ahram。因此，在缺乏报纸或杂志发表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证明网站上的发布代表主要媒体。参见，例如，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C.A. Apr. 9, 2020)。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_l ____ _.I 的“翻译证明”，涉及36个项目的清单，表明她：

[E]dited the translated text from I Ito English for meaning, accuracy, and consistency with the original source text. [She] hereby certified to the best of [her] knowledge, the translation that [she has] provided is accurate and faithful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text provided to [her].

[She has] made the attached translations into English for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参见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并且翻译者具备从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在其文件清单中，! I表明她翻译了来自特定报纸/杂志的文章，尽管记录中仅包含网站的截图。例如，虽然L__J的证明列出了 ._____ __.. Al-Riyadh

Newspaper，”但记录中仅包含一篇题为,,_____ ~
I ~ 的文章的翻译，该文章发布于 alriyadh.com 网站。
此外，! I列出的文件并未包含在记录中——无论是印刷格式还是在线格式。例如，! I表明 · I I
._____ ____.'; 然而，记录未反映该文章在Al-Hayat Newspaper上印刷或发布于alhayat.com的翻译。

此外，大多数翻译 ri,,..u..,....._..LI.J.J,,L..l.L.l,dL.l.4.l,<J....,.,_,.....u..u.Ju....u...JL.J..>J,OJL..l<...J....._.....,,....L...l,o.....l,LL.ll,...._...L..1,/,.._,
例如，一篇题为 ,__-----~-----r----------'
'Ti] newlf ency I I(alapn.co) 的文章的翻译写道 2019f~~yv 写了我对我获得 l l 诗歌奖的评论。"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此，申请人添加的评论表明 并未
翻译该材料，和/或未提供法规所要求的"完整且准确"的翻译。此外，申请人提交的翻译，例如题为

,__ ___. 未附上 _____.___~_,.....I 和
原始文件。

案卷中的不一致之处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由于这些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未能证明翻译材料准确并支持其主张。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仍提交了 17 篇外文网站帖子的翻译。然而，其中两篇翻译没有材料的日期，四篇翻译没有作者，八篇翻译既无日期也无作者，还有一篇翻译没有标题、日期和作者。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非可选，而是法规要求。见 8 C.F.R. § 204.5(h)(3)(iii)。此外，尽管其中八篇文章反映了关于申请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但有九篇文章反映的是对事件和其他个人的媒体报道。虽然申请人被简要提及，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例如，一篇题为!....._____ ____.
,_____ ___ 的翻译（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是关于 奖的，申请人在其他获奖者中被简要提及一次。此外，另一篇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的翻译题为 · I I
._____ __，报道了申请人的诗集，但并非关于他本人。并非关于外籍人士的文章不满足该法规标准。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N.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申请人还提交了三篇英文在线文章。关于题为 II
~sofoman.com 的文章，该文章反映的是对__ _ _ 诗歌节开幕式的报道，申请人仅被提及一次，作为

J， 参与的数位诗人之一。同样，一篇题为 i , I
I t (middleeasteye.net) 的文章是关于 10 位诗人的名单，申请人被简要列于其中。此外，尽管题为 I I

._____ _.I (allafrica.com) 的文章反映的是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但申请人未包含该材料的作者。2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五张照片截图，声称其描绘了对他的电视采访，并附上了来自 YouTube 的网址。然而，申请人未包含材料的标题和作者。此外，申请人未证明照片截图描绘的是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例如，申请人未提交电视采访的文字记录以证明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

关于反映其已发表材料且包含所需标题、日期和作者的相关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文章，题为 I I 3 同样，尽管存在个人 tsudanow-magazine.net）。
评论以及上文讨论的关于翻译的其他问题，申请人提交了发布在 alaraby.co.uk、okaz.com 和 alittihad.ae 上对其采访的翻译。4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网站的主要媒体地位。

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 sudanow-magazine.net 的关于 SUDANOW Magazine 的"About"截图。该截图未提及 sudanow-magazine.net，更不用说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5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独立、客观的证据来支持该截图的主张。USCIS 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另见，例如，Victorov,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同样，申请人提供了一张来自 eyeofriyadh.com 的截图，其中显示了 Okaz Newspaper 的联系信息，但并未确立、甚至未提及 okaz.com 作为主要媒体。案卷未反映申请人提供了与 alaraby.co.uk 和 alittihad.ae 相关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文件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素，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6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2 案卷中载有该文章的两份副本。
3 案卷中载有该文章的两份副本。
4 申请人提交了另一篇发布在 al-hayat.com 上采访的翻译，但未包含作者。
5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7 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6 申请人此前曾根据 8 C.F.R. § 204.5(h)(3)(v) 的法规主张原创贡献资格，并根据 8 C.F.R. § 204.5(h)(3)(vi) 主张学术文章资格。其在上诉中未对这些标准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已被放弃，因其未向 AAO 上诉时提出）。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尽管申请人获得了一些奖项，但这些奖项大多限于高中、学生和年龄（学生奖……中学和学士学位学生奖，以及18至40岁青年创新者奖）。虽然这些奖项反映了其在该领域工作获得的一定认可，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荣誉如何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此类奖项可与该领域上层人士相比。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在~------~诗歌评审委员会的工作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及该法第203(b)(1)(A)条。例如，他未能证明其因评审诗歌的委员会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此外，尽管网站文章表明有一些媒体报道，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报道符合这一极高标准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该标准要求提供比所要求更为广泛的文件。参见56 Fed. Reg. at 30703, 30704 (July 5, 199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7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7 由于申请人未能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证明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入境是否将根据该法第203(b)(1)(A)(iii)条对美国产生实质性未来利益。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